債權讓與通知書

蔡寶男 [redacted] 先生/女士：

緣 台端前所積欠之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卡債務，經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前述債權讓與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後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債權讓與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債權讓與聖文森商曜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聖文森商曜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債權讓與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故爰依民法第 297 條債權讓與通知之規定特予通知債務人即台端。為此，本公司對台端取得債權人之地位，並依民法第 295 條之規定，由本公司繼受原債權人之權利並依法追償台端所積欠之債務。

通知人

債　權　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曾慧雯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86號3樓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9　日

000788571